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

漓院政学工〔2021〕14号

关于开展我校2020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典型案例总结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面对2020届毕业生严峻复杂的就业形势，各二级学院认真部署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取得了显著的成效。为认真总结2020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中形成的好做法、好机制、好经验，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深化交流借鉴，进一步促进2021届毕业生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，特开展2020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典型案例总结宣传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案例内容

典型案例要明确重点、突出特色，聚焦2020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某一方面，深入挖掘总结具有创新性、示范性、开放性的工作举措。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落实就业工作“一把手”工程；
- （二）构建支持毕业生就业政策体系；
- （三）建立全员参与促就业工作机制；

- (四) 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和重点领域就业;
- (五) 引导毕业生报名参军入伍;
- (六) 引导毕业生到新业态新领域创新创业灵活就业;
- (七) 运用互联网等新技术优化就业服务;
- (八) 帮扶重点群体就业;
- (九) 支持毕业生以创业带动就业;
- (十) 发挥毕业班辅导员等就业工作队伍作用促进毕业生就业。

二级学院推荐的典型案例应聚焦以上十项内容中任一项, 并填写《2020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典型案例推荐表》(见附件)。

二、案例遴选

- (一) 各二级学院需完成至少一个案例的推荐工作。
- (二) 学校将组织对各单位申报推荐的案例择优遴选, 并结合实际需要, 采用多种形式对遴选出的典型案例进行集中宣传推介, 营造学习借鉴的良好氛围。
- (三) 对遴选确定的典型案例中具有研究价值的案例, 学校将考虑给予经费支持和倾斜, 作进一步深入拓展或研究, 推动形成更多促就业机制性成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- 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就业创业工作典型案例总结宣传工作, 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组织工作。对组织工作良好、案例质量高的学院和个人, 学校将给予一定的奖励。
- (二) 确保案例质量。各二级学院要认真筛选有代表性的工

作案例主题、内容和角度，重点、亮点突出，成效显著，篇幅原则上不超过 1500 字。

（三）按时报送案例。请各二级学院在 2021 年 2 月 5 日 16:00 前将推荐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13817378@qq.com，邮件主题以“XX 学院 XX 就业创业工作典型案例”命名，联系人：姚荣，联系电话：1860773032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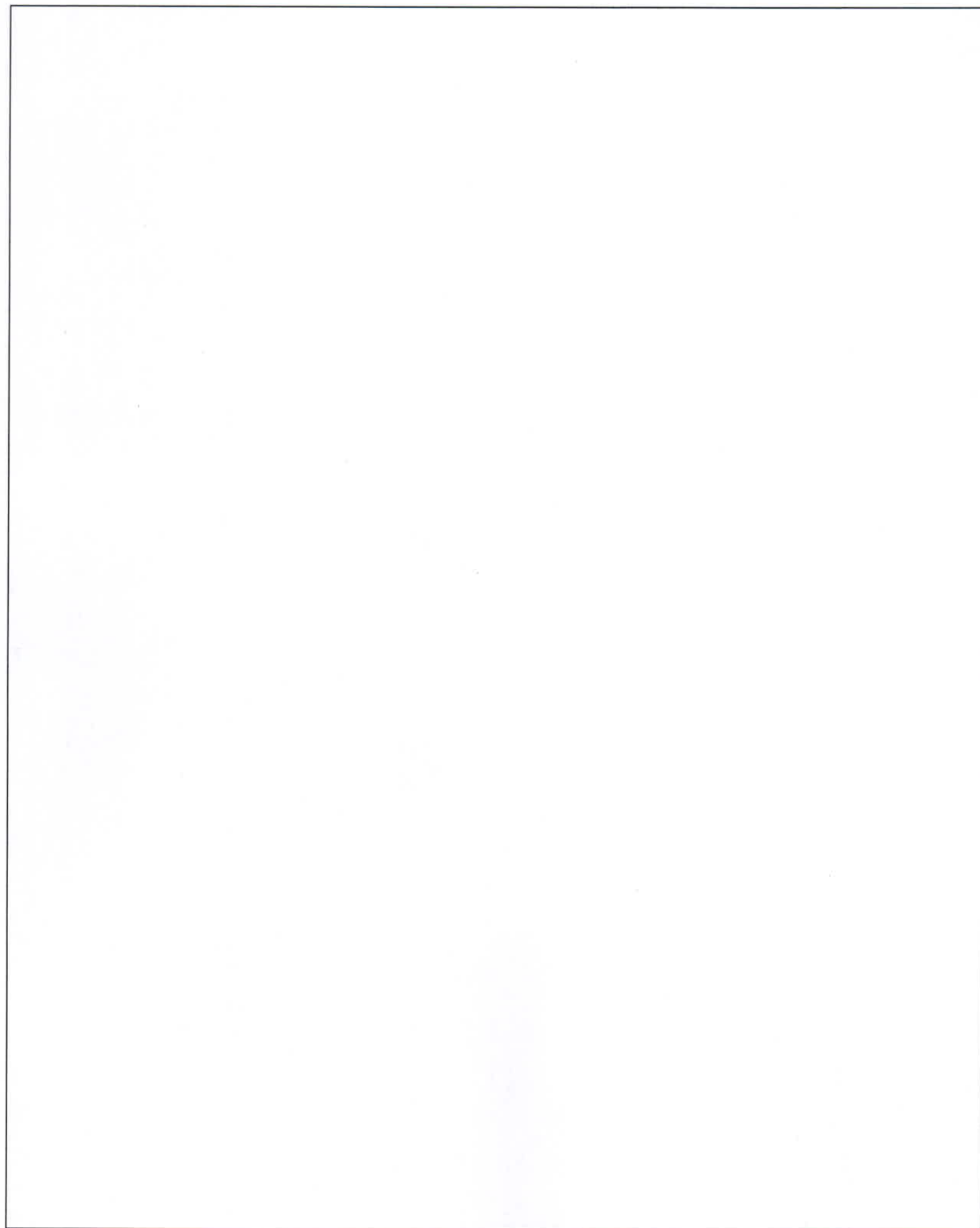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2020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典型案例推荐表



附件

2020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典型案例推荐表

案例名称			
申报学院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典型案例简介			
<p>(说明：聚焦 2020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某一方面，总结具有创新性、示范性、开放性的工作举措，篇幅不超过 1500 字)</p>			



注：请各二级学院在 2021 年 2 月 5 日 16: 00 前将推荐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
13817378@qq.com，邮件主题以“XX 学院 XX 就业创业工作典型案例”命名。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党政事务部

2021年1月27日印发
